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资料，并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对 2015 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 2015 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对 2016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项冠军

华国大

张 悦

2016 年 4 月 14 日